附件3

科技创新政策兑现奖励清单（普惠类）

1.科技项目奖励

2.研发机构奖励

3.科技型企业奖励

4.高新技术企业奖励

5.区级展翼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

6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奖励

7.专利授权奖励

8.知识产权运营奖励

9.科技奖项奖励

10.创新创业大赛奖励

11.研发费用奖励

12.培育壮大市场主体

13.服务业提质增效

14.技术合同奖励

15.中介机构奖励

16.支持企业柔性引才

17.支持企业创新创业

18.高新技术产业提质增效

19.新上市、挂牌企业银行贷款贴息

兑现清单（一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科技项目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 |
| 奖励标准 | 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技项目、“揭榜挂帅”重大科技项目、基础研究计划等科技项目，按照项目上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50%、30%、10%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同时列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，从高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科技项目立项相关文件 |
| 2 | 上级资金拨付文件及凭证 |
| 3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研发机构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研发机构 |
| 奖励标准 | 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机构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给予200万元、50万元和5万元奖励；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成果转化示范企业（基地）、中试基地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对由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普基地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分别给予10万元、2万元奖励；对首次通过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能力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；首次通过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的检验检测机构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由市级升级为省级、省级升级为国家级的，给予差额部分支持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研发机构认定文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三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科技型企业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连续三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新认定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对连续三次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给予1万元奖励;对新认定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，给予5000元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科技型中小企业、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认定文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四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新认定的、再次认定的、区外迁入高新技术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,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；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，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；对高新区外高新技术企业（证书有效期一年以上）迁入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，另外追加5万创新券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若为迁入高企，需提供迁入者证明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五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区级展翼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新认定的区级展翼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。 |
| 奖励标准 | 1.对新认定为高新区“展翼”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，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。2.对新认定为高新区“瞪羚”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，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；对首次入选科技部发布的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5万元的奖励，另外追加5万元创新券。3.对新认定为高新区“独角兽”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；对新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独角兽榜单的独角兽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区级展翼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六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双创基地 |
| 奖励标准 | 1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运营机构自主培育或引入高新技术企业，每成功培育一家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运营机构5万元的奖励。2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认定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3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重新认定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5万元的奖励；对重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5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4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管理质量提升支持对于省级以上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从第二年开始，经省级以上考核，运营评价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，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运营绩效奖励。5.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承办创新创业活动奖励对经高新区备案认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承办省级以上活动的，最高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相关公示认定文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 兑现清单（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专利授权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上年度获得专利授权的企业，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：获得授权的国内外（包括香港、台湾、澳门）发明专利每件支持2万元;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每件支持2000元;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500元。同一单位支持总额最高10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知识产权授权书、PCT 国际检索报告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知识产权运营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认定的“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”和“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” |
| 奖励标准 | 1.对上年度国家、省认定的知识产权优势（示范）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。2.对上年度获得“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”荣誉称号的机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相关认定资质证件复印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九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科技奖项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新获得科技奖项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|
| 奖励标准 |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的奖励300万元；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100万元；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奖一等奖的均奖励60万元；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均奖励30万元。对上年度获得省科技进步奖、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科技奖项获奖单位的证书或认定文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经高新区备案认可的，对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（含行业总决赛）的企业，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对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（含行业总决赛）的企业，按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省级或国家级大赛组织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、公示文件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 兑现清单（十一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研发费用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5%（含）以上入统的高新技术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5%（含）以上入统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其研究开发费用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企业纳税申报表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符合条件的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1.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（不含）至2000万元（含），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3万元。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。上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，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。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8万元。2.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，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3万元。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。上年营业收入在4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，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0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。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8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以统计部数据为准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三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服务业提质增效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截图 |
| 奖励标准 | 聚焦科技、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，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加快培有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。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，引导企业快速成长，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，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科技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四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技术合同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内登记的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在“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”内登记且受让方为我区的企业的技术合同，按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（以转账凭证为依据），给予受让方5‰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科技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五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中介机构奖励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符合条件中介机构 |
| 奖励标准 | 支持中介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服务，每辅导一家区内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含重新认定），给予1万元奖励，单个辅导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5万元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当年成功认定高企资料、签订合同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六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企业柔性引才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及引进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。 |
| 奖励标准 | 鼓励引导企业柔性引才用才。企业与高层次人才采取项目委托、短期聘用和兼职互聘等方式，开展柔性引才合作，引进属于研究员、教授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正高级从事成果转化、技术攻关的科技人才，按年度实付劳务报酬的30%给予企业补助，最高奖励5万元。企业与高校院所等开展省校合作的，按年度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金额的20%给予企业补助，最高奖励10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服务合同、省校合作合同 |
| 2 | 正高级职称证书 |
| 3 | 企业实付金额财务证明材料 |
| 4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、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企业创新创业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奖励标准 | 鼓励企业单位引进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。对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，个人年度工资总额达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工资总额的2.4%给予奖励，最高10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税务系统综合所得申报证明（申报单位为高新区注册的企业） |
| 2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、个人银行证明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、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
兑现清单（十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高企提质增效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奖励标准 | 对有效期内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连续保持正增长，且首次达到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。营业收入满足“四上企业”统计标准的，须为“四上”统计企业。  |
| 印证资料（一式四份） | 1 | 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 |
| 2 | 高企证书 |
| 3 |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、个人银行证明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高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|
| 会审部门 | 组织与人力资源部、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
| 兑现清单（十九） |
| 事项名称 | 新上市、挂牌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|
| 政策依据 | 《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》 |
| 申请条件 | 1 | 注册登记、统计关系在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 |
| 2 | 新上市、挂牌企业 |
| 奖励标准 | 企业自成功上市或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银行贷款，最高给予超过当期LPR部分的50%贴息，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按LPR的1.5倍计算。累计最高贴息总额国内主板上市企业不超过200万元，科创板、创业板、北交所上市企业不超过100万元，“新三板”挂牌企业不超过30万元，“晋兴板”挂牌企业不超过5万元。 |
| 印证资料 | 11 | 企业成功上市、挂牌证明材料、银行贷款合同 |
| 22 | 营业执照(副本)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
| 受理部门 | 行政审批服务局兑现窗口 |
| 业务部门 | 财政管理运营部 |
| 会审部门 | 产业经济部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发展和统计部、区税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 |
| 备注 |  |